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招标编号：YNZB-201808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II](#_Toc5327377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532737759)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6](#_Toc532737760)

[二、采购需求 6](#_Toc532737761)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_Toc532737762)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6](#_Toc532737763)

[五、公告期限 7](#_Toc532737764)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_Toc532737765)

[七、采购公告查询 7](#_Toc532737766)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7](#_Toc532737767)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_Toc532737768)

[一、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9](#_Toc532737769)

[二、商务要求 11](#_Toc53273777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2](#_Toc532737771)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13](#_Toc532737772)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4](#_Toc532737773)

[前附表（三） 15](#_Toc532737774)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16](#_Toc532737775)

[1. 资格审查 20](#_Toc532737776)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20](#_Toc532737777)

[1.2资格审查表 20](#_Toc532737778)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20](#_Toc532737779)

[2. 符合性审查 20](#_Toc532737780)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0](#_Toc532737781)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_Toc532737782)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1](#_Toc532737783)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21](#_Toc532737784)

[2.5异常低价 21](#_Toc532737785)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1](#_Toc532737786)

[2.7符合性审查表 22](#_Toc532737787)

[3. 比较与评价 22](#_Toc532737788)

[3.1评审依据 22](#_Toc532737789)

[3.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3](#_Toc532737790)

[3.3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3](#_Toc532737791)

[4.评标方法 23](#_Toc532737792)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23](#_Toc532737793)

[5.综合评分法 23](#_Toc532737794)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23](#_Toc532737795)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23](#_Toc532737796)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24](#_Toc532737797)

[6.定性评审法 24](#_Toc532737798)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24](#_Toc532737799)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25](#_Toc532737800)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25](#_Toc532737801)

[7.最低价法 25](#_Toc532737802)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25](#_Toc532737803)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25](#_Toc532737804)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25](#_Toc532737805)

[8.编写评标报告 25](#_Toc532737806)

[8.1评标报告内容 25](#_Toc532737807)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26](#_Toc532737808)

[9.确定中标人 26](#_Toc532737809)

[9.1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26](#_Toc532737810)

[9.2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6](#_Toc532737811)

[9.3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6](#_Toc532737812)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28](#_Toc5327378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532737814)

[格式1：投标函 34](#_Toc532737815)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6](#_Toc532737816)

[格式3：授权委托书 37](#_Toc532737817)

[格式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 38](#_Toc532737818)

[格式5：资格条款偏离表 39](#_Toc532737819)

[格式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0](#_Toc532737820)

[格式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1](#_Toc532737821)

[格式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42](#_Toc532737822)

[格式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3](#_Toc532737823)

[格式10：诚 信 投 标 承 诺 书 44](#_Toc532737824)

[格式11：开标一览表 45](#_Toc532737825)

[格式12：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46](#_Toc532737826)

[格式13：履约进度计划表 47](#_Toc532737827)

[格式14：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48](#_Toc532737828)

[格式15:投标弃权函 49](#_Toc532737829)

[格式16：招标采购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50](#_Toc532737830)

[格式1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0](#_Toc532737831)

[格式18：专家库建设情况（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50](#_Toc532737832)

[格式19：质疑投诉处理方案 50](#_Toc532737833)

[格式20：档案管理 50](#_Toc532737834)

[格式21：内部管理能力 50](#_Toc532737835)

[格式22：服务承诺（提供相关证书或认证情况扫描件，原件备查） 50](#_Toc532737836)

[格式23：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0](#_Toc532737837)

[格式24：人员情况及办公场地保障措施 50](#_Toc532737838)

[格式25：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50](#_Toc532737839)

[格式26：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50](#_Toc532737840)

[格式27：同类业绩 50](#_Toc532737841)

[格式28：诚信评价（按评分表要求提供） 50](#_Toc532737842)

[格式29：履约评价（按评分表要求提供） 50](#_Toc532737843)

[格式30：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50](#_Toc5327378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1](#_Toc532737845)

[一、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52](#_Toc532737846)

[二、 委托范围 52](#_Toc532737847)

[三、 服务内容 52](#_Toc532737848)

[四、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3](#_Toc532737849)

[五、 保密约定 55](#_Toc532737850)

[六、 收费 55](#_Toc532737851)

[七、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55](#_Toc532737852)

[八、 其他 56](#_Toc53273785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就**2019采购代理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 **2019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YNZB-2018088**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0元整（￥0.00 ）**

4. 本项目供货及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65天（日历日）内**

## 二、采购需求

1.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019年度采购代理。采购代理的主要工作包括：

2.代理学校完成深圳市财政委员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除外）；

3.代理学校完成符合《深圳市财政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教学科研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7〕30号)条件的教学科研设备类项目的招标或竞价采购工作；

4.代理学校完成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5.代理学校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排名（最多前6名，不足6名的，按资质符合的实际投标人的评分排序），报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方式确定3名中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名的，不能开标。3名中标人以抽签方式分担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业务，具体确定的流程如下：采购人有需要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时，由采购人组织抽签小组，在3家中标人中随机抽取1家中标人负责此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并书面委托此中标人。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投标人符合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中可在深圳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址：www.zfcg.sz.gov.cn）”代理机构信息查询的截图）；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4.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5年12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23日，应在12月23日下午16：00前**发送电子邮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商名称”为标题，[发送报名邮件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562654425@qq.com](mailto:发送报名邮件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562654425@qq.com)。邮件内容应包括：

**A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B 填写投标报名表，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C 授权书，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D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址：www.zfcg.sz.gov.cn）代理机构信息查询的截图，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招标中心收到上述材料，通过邮件回复，视为报名成功；若供应商发送报名邮件后未收到招标中心邮件回复，视为未报名。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投标报名表下载地址详见公告底端附件。

3.开标查验文件：

**12月27日开标当天，请在8:45-9:20到致远楼412B验营业执照原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报名表（加盖公司公章）、授权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址：www.zfcg.sz.gov.cn）代理机构信息查询的截图（加盖公司公章）。请在邮件中承诺携带上述文件，营业执照原件未验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上午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

3.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开标室**。

## 七、采购公告查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http://www.sziit.com.cn/

##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莫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89226031、89226813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17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介绍**

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019年度采购代理。采购代理的主要工作包括：

1.代理学校完成深圳市财政委员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除外）；

2.代理学校完成符合《深圳市财政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教学科研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7〕30号)条件的教学科研设备类项目的招标或竞价采购工作；

3.代理学校完成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4.代理学校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排名（最多前6名，不足6名的，按资质符合的实际投标人的评分排序），报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方式确定3名中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名的，不能开标。3名中标人以抽签方式分担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业务，具体确定的流程如下：采购人有需要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时，由采购人组织抽签小组，在3家中标人中随机抽取1家中标人负责此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并书面委托此中标人。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2019采购代理服务 | 1 | 项 |  |

1.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服务要求 |
| **1** | ★主要工作：  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各个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具体组织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竞价、预选供应商抽签、邀请招标及其它法律法规认可的采购方式。 |
| **2** | ★审核采购需求：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审核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中不合理、不完善、不合法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 |
| **3** | ★编制招标/采购文件：  收到采购需求后2日内完成采购需求审核，5日内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的初稿编制，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审核，收到招标/采购文件审核意见后1日完成修改，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审核。 |
| **4** | ★发布招标/采购文件：  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后，代表采购人在深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招标邀请、变更公告、中标公告等采购项目的各种类信息公告。负责印刷和发售招标/采购文件,代理采购人向各投标人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
| **5** | ★组织采购项目开标、评标：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会、评标会，在深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认可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通知专家及时参加评标会，引导专家组建项目评标委员会组织采购项目评标、评审及谈判工作。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专家评审费、食宿费。 |
| **6** | ★录音录像  开标会、评标会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需刻录光碟与项目归档材料一并移交采购人。要求录音清晰，录像清楚。 |
| **7** |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 **8** | ★处理质疑：  接受投标人询问、质疑和投诉，就投标人的质询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配合采购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投标人。 |
| **9** | ★组织项目论证会：  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各类论证会；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论证会专家，通知专家及时参加论证会，配合专家出具论证会专家意见；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专家评审费、食宿费。 |
| **10** | ★协助采购人组织采购的项目现场勘察工作。 |
| **11** | ★项目档案工作：  在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整理项目的采购过程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开标会记录、评标报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其它相关资料），送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 |
| **12** | ★整理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  及时向采购人推送深圳市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文件。每年整理汇总深圳市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文件，装订成册送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 |
| **13** | ★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模板：  配合采购人编制采购人校内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模板。 |
| **14** | ★培训：  组织专业讲师对采购人人员，进行针对政府采购的培训1次。培训教师应具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工作丰富经验且有专业知识，熟知政府采购现行的法律法规，熟悉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
| **15** | ★专家库及专家抽取要求：  投标人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阳光专家库平台的使用权限；  投标人具备符合国家、深圳市法律法规的自有专家库，专家库不少于800名专家，能为采购人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抽取评标专家；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将采购人提供的专家纳入投标人的专家库，采购人的评标专家只能用于采购人的委托采购项目；  投标人具备客观、公正的评标专家抽取系统，并有监督评标专家抽取过程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 “▲” 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商务要求 |
| **1** | ★**关于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  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的要求。 |
| **2** | ★付款方式  投标人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中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计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向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收取。 |
| **3** | ★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为365天，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与中标人签订1年续期合同，但续签最多不超2次即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 ★2.在服务期满前三个月，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续约申请，采购人组织履约考核。采购人组织履约考核评分达到90分以上及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可续签合同。 |
| ★3. 中标人每完成一个代理招标项目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评价，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马上中止服务合同：  （1）中标人代理招标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深圳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评价，中标人一年内累计3次服务评价为差的；  （3）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采购人招标项目执行进度延误的。 |
| **4**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成员1名组成。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具体要求：  (1)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擅长文字工作。  (2)熟知政府采购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机制，能独立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 “▲” 的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3）由于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法人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  | 投标人符合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中可在深圳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要求； |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址：www.zfcg.sz.gov.cn）代理机构信息查询中的截图。 |
|  |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5年12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使用方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  | 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 投标函中承诺。 |

##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或投标有效期不足）； |
|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
|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  | “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 |
|  | **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 |
|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报价； |
|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 前附表（三）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3.4.2**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 2019采购代理服务 |
| **4.1.2**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9.1**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评定分离  □不适用评定分离 |
| **9.3** |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 | | | 0 |
| 2 | 技术部分 | | | | | 49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招标采购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 10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招标采购方案（包括货物类、工程类和服务类）。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方案是否全面、科学严谨、依法合规等方面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10分；评价为良的，得7分；评价为中的，得5分；采购方案不合规的或不提供采购方案的，得0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10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充分理解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10分；评价为良的，得7分；评价为中的，得5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或不体现采购人实际情况或不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分。 |
| 3 | 专家库建设情况 | | 7 | 专家打分 | 1. 投标人提供其自有专家库的情况说明（包括专家人数、专业覆盖等），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4分；评价为良的，得3分；评价为中的，得2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抽取评标专家规范资料，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3分；评价为良的，得2分；评价为中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质疑投诉处理方案 | | 10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避免招标异议投诉措施及处理投诉方案。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根据方案是否全面、操作性强、可行等方面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10分；评价为良的，得7分；评价为中的，得5分；采购方案不合规的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5 | 档案管理 |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档案管理方案及一个招标采购项目的档案样例，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5分；评价为良的，得3分，评价为中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 6 | 内部管理能力 |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内部对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5分；评价为良的，得3分；评价为中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理的，得0分。 |
| 7 | 服务承诺 | | 2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出商务、技术需求以外的服务承诺（例如紧急项目的安排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定。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2分；评价为良的，得1分；评价为中的，得0.5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41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 5 | 专家打分 | 1. 投标人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或资信证书的，得2分。 2. 投标人是广东省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会员的，得2分。 3. 投标人在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的，得1分。 4.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资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人员情况及办公场地保障措施 | | 6 | 专家打分 | 1. 投标人在深圳具有专职人员8人或以上的，得2分。（提供深圳政府采购监管网的相关截图） 2. 投标人在深圳评标室总面积不少于200平米且评标室不少于2间（需同时满足）的，得2分。（提供深圳政府采购监管网的相关截图） 3. 投标人在深圳开评标场地具备监控设备的，得2分。（提供深圳政府采购监管网的相关截图）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 12 | 专家打分 | 1. 投标人提供拟安排项目的负责人在深圳政府采购行业从业8年或以上的，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验、深圳高校采购的了解、对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了解、专业、特长等内容，评价为优的，得7分；评价为良的，得5分；评价为中的，得3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项目负责人情况的不得分。   （以上二项评分项均需提供社保或雇佣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 10 | 专家打分 | 1. 投标人提供拟安排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项目团队成员2人或以上，在深圳政府采购行业从业3年或以上的，可同时独立负责两个招标采购项目的，得4分。 2. 投标人提供拟安排项目的团队成员简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团队成员项目经验、项目数量、深圳高校采购的了解、对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了解、专业、特长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6分；评价为良的得4分；评价为中的得2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项目负责人情况的不得分。   （提供社保或雇佣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5 | 同类业绩 | | 8 | 专家打分 | 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代理采购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项目列表（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单位、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中标单位名称等）。业绩个数大于等于500个的，得3分；业绩个数少于500个，但大于等于100个的，得2分；业绩个数少于100个或不提供列表的，得0分。 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国际招标采购项目列表（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单位、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中标单位名称等），业绩个数大于等于10个的，得2分； 业绩个数为1个到9个的，得1分；业绩个数为0的或不提供列表的，得0分。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受理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业务以外的招标采购项目列表（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单位、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中标单位名称等），业绩个数大于等于100个的，得3分；业绩个数少于100个，但大于等于50个的，得2分；业绩个数少于500个或不提供列表的，得0分。 |
| 4 | 诚信情况部分 | | | | | **10**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时间截止到开标前一天），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 履约评价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差”的，本项不得分。未评价为“差”的，得满分。**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时间截止到开标前一天），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用户单位或各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代理采购服务得优的履约评价，每项得0.5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提供履约评价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 资格审查

###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见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

###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文件有约定不收取的除外）。

2.1.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投标报价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2.4.1以除该投标人之外的，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为基数计算缺漏项金额，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视为严重投标缺漏项，该投标无效。

2.4.2缺漏项金额小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

评标时，该投标人评标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该投标人投标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

以修正过的评标价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基础。

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格按其投标价格，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不得增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方法，投标无效。

2.4.3缺漏项修正后，如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6.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6.2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
2.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

**2.6.3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4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报价；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6.5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2.6.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见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3. 比较与评价

### 3.1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3.3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3.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前附表（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 4.评标方法

###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4.1.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

（二）定性评审法。

（三）最低价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4.1.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评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评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 5.综合评分法

###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综合评分法。在指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5.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2价格分的计算公式见前附表（四），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

5.2.3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前附表（四）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打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分平均后确定。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5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见前附表（四）。

###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5.3.1评标专家根据评标规定以记名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估，计算投标方的最终得分取算术平均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2评标专家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经招标方授权评标专家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最高者）。

5.3.3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http://www.sziit.com.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纪检监察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9226299/89226297）。**

### 6.定性评审法

###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定性评审法仅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

###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

###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最低价法

###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7.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2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

### 8.编写评标报告

### 8.1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用定性评审时，评标报告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八）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的项目，评标报告应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9.确定中标人

### 9.1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确定中标人分两种方式：（1）评定分离：招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2）不适用评定分离：招标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应当予以确认。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前附表（三）。

### 9.2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2.1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时，本项目即视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对评审结果应当予以确认。

9.2.2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3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3.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项目适用评定分离时，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一）自定法；（二）抽签法；（三）竞价法。

9.3.2本项目定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定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定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9.3.3自定法，是指招标人的定标机构召开定标会按议事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3.4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编号。抽签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名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报名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

（3）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中标人。

（4）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项目评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9.3.5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未竞价报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候选人的下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投标报价。如有两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抽签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总则** | | |
| 1.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莫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89226031、89226813 |
| 1.1.4 | 项目名称 | **2019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
| 1.1.5 | 实施地点 | 深圳市内，招标人指定指点。 |
| 1.1.6 | 信息发布媒体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ziit.com.cn/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视项目情况而定。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1.5 |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允许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X月X日上/下午00:00**  踏勘集中地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3集合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招标文件**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23日下午16:00。**  要求澄清的形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投标文件** | |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条款偏离表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六、诚 信 投 标 承 诺 书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二、履约进度计划表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五、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  说明或承诺（自行编写材料）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证照、业绩材料等资料可以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_\_\_\_\_\_。（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款项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选择是否开保证金收据。  申请开收据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投标人将收据交还招标人，因交还收据时间不计入退保证金周期，故退还周期略长。  不开收据的，招标人将直接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文件中所留账户，流程简捷，效率较高。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 3.7.5 | **装订要求** | **需采用胶装或其他不易松散、便于长期存档的装订方式。** |
| 3.7.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4.投标**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412A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开标** | | |
| 5.1.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412A室**。 |
| 5.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由5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  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 |
| **7.合同授予**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见投标人须知。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投标人须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章内容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排序应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3.1条中没有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本章中没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内容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本章中格式序号对投标人无约束力，编制投标文件时要注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实际章节序号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填写。

## 格式1：投标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3.6.5条款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8.1条款关于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承诺，我方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资格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资格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及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投标人须知”1.3条，逐项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照中未体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的，须提供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注册资金的单位，须提供无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格式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二）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记录（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内本公司以及公司法人于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盖章：

日期：

## 格式10：诚 信 投 标 承 诺 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 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要求选派施工现场人员并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

三、 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材料都真实、有效、合法；

四、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 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人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 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八、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三年内未被相关部门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违约处罚和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圆整（人民币）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  | | | | | | |

注：

（1）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内容。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填写。

2.详见评分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5:投标弃权函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原计划参加你院组织采购的 项目（招标编号： ）的竞标，我公司在投标报名、认真阅读项目招标文件条款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标。

特此函告！

投标单位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后若弃权不参加投标的，应在项目开标前一天（不少于24小时）按此格式书面通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管理中心，此函件需签字盖章后发至邮箱：[562654425@qq.com](mailto:562654425@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人，不按时通知或不按要求通知招标人的，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 格式16：招标采购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格式1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格式18：专家库建设情况（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 格式19：质疑投诉处理方案

## 格式20：档案管理

## 格式21：内部管理能力

## 格式22：服务承诺（提供相关证书或认证情况扫描件，原件备查）

## 格式23：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格式24：人员情况及办公场地保障措施

## 格式25：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格式26：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格式27：同类业绩

## 格式28：诚信评价（按评分表要求提供）

## 格式29：履约评价（按评分表要求提供）

## 格式30：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YNZB-201808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招标项目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采 购 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201x年1x月**

**甲方（采购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等，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合同。

1. 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委托期限： 201X年X月X日至201X年X月X日

2、委托方式:通过《项目委托书》（附件1）的方式进行招标采购代理的委托，并受本合同的约束。

3、本项目服务期为365天，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与乙方签订1年续期合同，但续签最多不超2次即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在服务期满前三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约申请，甲方组织履约考核。甲方组织履约考核评分达到90分以上及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可续签合同。

4、中标人每完成一个代理招标项目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评价，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马上中止服务合同：

（1）中标人代理招标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深圳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评价，中标人一年内累计3次服务评价为差的；

（3）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采购人招标项目执行进度延误的。

1. 委托范围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2018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中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除外）；
3. 符合《深圳市财政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教学科研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7]30号)条件的教学科研设备类项目；
4. 国际招标项目；
5.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采购项目。
6.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甲方要求组织项目论证会。
4.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5. 乙方协助组织项目现场勘察工作（如有）；
6.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整理项目档案工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指定人员姓名：XXXX，联系电话：XXXXX Email: XXXXXXX
4.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如有)、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评分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6. 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合同约定由乙方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 甲方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通知乙方，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
8.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招标/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9. 收到评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10.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1.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2.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招标/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协助组织现场勘察（如有）。
3.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4.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5.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7.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8.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9. 不得向合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0.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1. 保密约定
12.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13.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14.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5.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 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16.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17. 收费
18. 乙方按以下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中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计费。具体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19. 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采购文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0.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但乙方应甲方要求组织进口论证、采购标准论证、采购预算论证等会议产生的论证专家劳务报酬由甲方支付，费用标准参照《深圳财政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执行。
21.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22. 乙方将按《项目实施进度表》（附件2）中，由乙方负责部分的进度承诺提供服务。除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投标方原因导致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招标组织工作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具体承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具体承接项目的招标工作，应向甲方支付具体承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5%的违约金。
23. 因甲方取消招标或因审批手续不全被有关部门终止招标，但乙方已产生实际成本，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具体费用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支付。
2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以上出现招标/采购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的情况，甲方将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在乙方完成已承接的所有项目后终止本合同。
25.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26. 双方应及时通报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7.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8.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29. 其他
30.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载明为准。
31.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33. 如具体项目废标，应当由乙方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34.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本合同内未做出约定的费用支出，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补充合同方可支出。
35. 乙方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后，如项目签约或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中标单位违约等情况，乙方应协助甲方招标中心和使用部门处理后续工作。
36.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合同，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书》及本合同四、（一）、3款文件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合同。
37. 本委托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38.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将以下项目委托贵公司代理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采购内容 |  | |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资金到位情况 | | 已到位 |
| 委托项目类别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预算控制金额 | | 万元 |
|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已组织进口论证 | | □是 □否 |
| 委托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 | | | | |
| 公告媒体 | 确认在以下媒体公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  □其他：若无，则划**/** | | | | |
| 采购文件初稿  要求完成时间 | 可自签发本委托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取值不低于4） | | | | |
| 委托方经办人 |  | 传 真 | |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
| 备 注 |  | | | | |

注：本委托书与项目需求申报书同时提供。

委托单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签名、盖章）

日 期：201X年X月X日